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授权投资委员会审批设立项目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授权投资委员会审批设立项目公司的议案》。为了提高决策效率，规范公司运作，建立公司良好的治理秩序，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之内授权公司投资委员会审批对外投资设立项目公司，用于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 （1）对外投资方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根据项目需要，投资设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可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 （2）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3）对外投资主体：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 （4）授权人：公司董事会；
- （5）被授权人：公司投资委员会；
- （6）授权投资标的：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因中标PPP、BOT、BT、BOO、BOOT等项目，所需要设立的项目公司；
- （7）授权投资额度：公司投资单个项目公司出资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由公司投资委员会审批；
- （8）授权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1、 投资风险

公司因参与PPP、BOT等项目设立项目公司，项目虽都经过公司管理层认真考察及筛选，但是仍然存在项目失败、收益不达预期，投资不能收回等风险。

2、 风险控制

公司设投资委员会，对公司投资业务进行分析、决策，负责公司投资管理工作。投资委员会成员包括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主席，公司技术/法务及其他专业人员等。投资委员会对拟设立的项目公司将进行严格逐项审核，审慎决策，严格控制风险。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公司环保板块、工程板块的发展，获得PPP等项目的机会增加，设立项目公司也随之增加。本次授权公司投资委员会审批设立项目公司，是为了公司提高决策效率，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公司将根据项目合作协议的约定，推进项目建设及运营。

本事项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日